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15號

原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荊思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荊思凱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係主張其應受返還之金額應增加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21,296元【計算式：變更分配表發還原告金額3,786,057元+17,330,722元-原分配表發還原告金額682,889元-312,594元＝20,121,296元】，基此，本院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上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7,6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